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變更 及 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變更

摘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

- 蘭曉剛先生(「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主席及行政總監；
- 楊茂曾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蘇強先生(「蘇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瀋陽汽車主席職務；及
- 何濤先生(「何先生」)辭任瀋陽汽車行政總監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變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

楊茂曾先生已屆引退之年，故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服務本公司期間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蘇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職務，並仍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蘭曉剛先生之簡歷載述如下：

蘭先生現年44歲，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裁(「華晨集團」)(係現時持有本公司約39.42%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蘭先生在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遼寧省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彼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具備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蘭先生獲授國家一級高級經濟師(研究員級)資格。彼現時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兼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科導師。

蘭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本公佈中所述在瀋陽汽車擔任的職務外，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沒有與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蘭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蘭先生將擔任董事之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支付予蘭先生的酬金金額尚未釐定。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蘭先生將獲支付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蘭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的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瀋陽汽車的管理人員變更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

- 蘇先生辭任瀋陽汽車主席職務；
- 何先生(係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辭任瀋陽汽車行政總監職務；及
- 蘭先生獲委任為瀋陽汽車之主席及行政總監。

變更原因

本公司據蘇先生及何先生通知，彼等應華晨集團的邀請出任華晨集團(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預期因身兼多項職務而令工作繁重，蘇先生及何先生辭任彼等分別在瀋陽汽車及本公司的職務，以便為華晨集團及本公司職務騰出充裕時間，本公司認為符合此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本公佈日(蘭曉剛先生之委任及楊茂曾先生之辭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蘭曉剛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及何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